

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

事件证书策略 (CP)

V1.2

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版本信息

当前版本号	最近更新日期
V1.2	2023.12.23

修订时间	修订说明	修订版本	修订人	审核人
2020.9.11	创建本 CP	V1.0	李维	安全策略委员会
2023.12.19	修订公司名称 修订 1.1.1 公司简介 修订 1.2.3 版本 修订 1.5.2 联系人 修订 3.1.1 名称类型 修订 3.2.1 证明拥有私钥的方法 修订 3.2.2 订户身份的鉴别 修订 3.2.4 授权确认 修订 4.1.2 申请过程与责任 修订 4.3.1 证书签发中注册机构和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行为 修订 4.3.2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对证书的发布 修订 6.1.7 密钥使用用途 修订 6.2.8 激活私钥的方法 修订 6.2.9 解除私钥激活状态的方法 修订 6.4.2 激活数据的保护 修订 6.4.3 激活数据的其他方面 修订 6.8 时间戳	V1.1	李维	安全策略委员会
2023.12.23	修订 3.2.2 组织机构身份的鉴别 修订 3.2.3 个人身份的鉴别	V1.2	李维	安全策略委员会

事件证书策略

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版权声明

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CA”）所颁布的《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受到完全的版权保护。本文件中所涉及的“天津CA电子认证业务规则”由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独立享有版权。

未经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本文件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途径（电子的、机械的、影印、录制等）进行复制、存储、调入网络系统检索或传播。

在满足下述条件下，本文件可以被书面授权以在非独占性的、免收版权许可使用费的基础上进行复制及传播：前文的版权说明和上段主要内容应标于每个副本开始的显著位置。副本应按照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准确、完整地复制。

对任何复制及传播本文件的请求，请寄往：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地址：天津市河西区体院北环湖中道9号。邮编：300060。电话：022-23522103/400-0566-110

第一章 概括性描述	6
1.1 概述	6
1.1.1 公司简介	6
1.1.2 事件证书策略	6
1.2 文档名称与标识	7
1.2.1 名称	7
1.2.2 标识	7
1.2.3 版本	7
1.2.4 发布	7
1.3 电子认证活动参与者	7
1.3.1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7
1.3.2 注册机构（Registration Authority）	7
1.3.3 订户	8
1.3.4 依赖方	8
1.3.5 其他参与者	8
1.4 证书应用	8
1.4.1 适合的证书应用	8
1.4.2 限制的证书应用	8
1.5 策略管理	8
1.5.1 策略文档管理机构	8
1.5.2 联系人	9
1.5.3 决定 CP 符合策略的机构	9
1.5.4 CP 批准程序	9
1.5.5 CP 修订	9
1.6 定义与缩写	9
第二章 信息发布与信息管理	12
2.1 天津 CA 信息库	12
2.2 认证信息的发布	12
2.3 发布的时间和频率	12
2.4 信息库访问控制	12
2.4.1 信息的发布与处理	12

2.4.2 信息访问控制和安全审计	13
第三章 身份标识与鉴别	14
3.1 命名	14
3.1.1 名称类型	14
3.1.2 对名称意义化的要求	14
3.1.3 订户的匿名或假名	14
3.1.4 理解不同名称形式的规则	14
3.1.5 名称的唯一性	14
3.1.6 商标的识别、鉴别和角色	15
3.2 初始身份确认	15
3.2.1 证明拥有私钥的方法	15
3.2.2 组织机构身份的鉴别	15
3.2.3 个人身份的鉴别	16
3.2.4 没有验证的订户信息	16
3.2.5 授权确认	16
3.2.6 互操作准则	16
3.3 密钥更新请求的标识与鉴别	17
3.3.1 常规密钥更新的标识与鉴别	17
3.3.2 撤销后密钥更新的标识与鉴别	17
3.3.3 证书变更的标识与鉴别	17
3.4 撤销请求的标识与鉴别	17
第四章 证书生命周期操作要求	18
4.1 证书申请	18
4.1.1 证书申请实体	18
4.1.2 申请过程与责任	18
4.2 证书申请处理	18
4.2.1 执行识别与鉴别功能	18
4.2.2 证书申请批准和拒绝	18
4.2.3 处理证书申请的时间	19
4.3 证书签发	19
4.3.1 证书签发中注册机构和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行为	19

4.3.2 订户证书签发的通知	19
4.4 证书接受	19
4.4.1 构成接受证书的行为	19
4.4.2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对证书的发布	19
4.4.3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对其他实体的通告	20
4.5 密钥对和证书的使用	20
4.5.1 订户私钥和证书的使用	20
4.5.2 依赖方对公钥和证书的使用	20
4.6 证书更新	21
4.7 证书密钥更新	21
4.8 证书变更	21
4.9 证书撤销	21
4.10 证书状态服务	21
4.11 订购结束	21
4.12 密钥生成、备份与恢复	21
4.12.1 密钥生成、备份与恢复的策略和行为	21
4.12.2 会话密钥的封装与恢复的策略和行为	21
第五章 认证机构设施、管理和操作控制	22
第六章 认证系统技术安全控制	23
6.1 密钥对的生成和安装	23
6.1.1 密钥对的生成	23
6.1.2 私钥传送给订户	23
6.1.3 公钥传送给证书签发机构	23
6.1.4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公钥传送给依赖方	23
6.1.5 密钥的长度	23
6.1.6 公钥参数的生成和质量检查	23
6.1.7 密钥使用用途	23
6.1.8 密钥使用目的	24
6.2 私钥保护和密码模块工程控制	24
6.2.1 密码模块的标准和控制	24
6.2.2 私钥多人控制（5 选 3）	24

6.2.3 私钥托管	24
6.2.4 私钥备份	24
6.2.5 私钥归档	24
6.2.6 私钥导入、导出密码模块	24
6.2.7 私钥在密码模块的存储	25
6.2.8 激活私钥的方法	25
6.2.9 解除私钥激活状态的方法	25
6.2.10 销毁私钥的方法	25
6.2.11 密码模块的评估	25
6.3 密钥对管理的其他方面	25
6.3.1 公钥归档	25
6.3.2 证书操作期和密钥对使用期限	25
6.4 激活数据	26
6.4.1 激活数据的产生和安装	26
6.4.2 激活数据的保护	26
6.4.3 激活数据的其他方面	26
6.5 计算机安全控制	26
6.5.1 特别的计算机安全技术要求	26
6.5.2 计算机安全评估	27
6.6 生命周期技术控制	27
6.6.1 系统开发控制	27
6.6.2 安全管理控制	27
6.6.3 生命周期的安全控制	27
6.7 网络的安全控制	27
6.8 时间戳	27
第七章 证书、证书撤销列表和在线证书状态协议	28
7.1 证书	28
7.1.1 版本号	28
7.1.2 证书标准项及扩展项	28
7.1.3 算法对象标识符	29
7.1.4 名称形式	29

7.1.5 名称限制	29
7.1.6 证书策略对象标识符	29
7.1.7 策略限制扩展项的用法	29
7.1.8 策略限定符的语法和语义	29
7.1.9 关键证书策略扩展项的处理规则	29
7.2 证书撤销列表	29
7.2.1 版本号	30
7.2.2 CRL 和 CRL 条目扩展项	30
7.3 在线证书状态协议	30
7.3.1 版本号	30
7.3.2 OCSP 扩展项	30
第八章 认证机构审计和其他评估	31
8.1 评估的频率或情形	31
8.2 评估者的资质	31
8.3 评估者与被评估者之间的关系	31
8.4 评估内容	31
8.5 对问题与不足采取的措施	32
8.6 评估结果的传达与发布	32
第九章 法律责任和其他业务条款	33

第一章 概括性描述

1.1 概述

1.1.1 公司简介

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CA”）成立于2018年，注册资金5千万元，是天津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控股子公司，致力于为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及社会信息化等应用提供优质的电子认证服务。

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认证服务密码管理办法》和《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于2017年10月完成系统建设。天津CA机房位于天津市河西区体院北环湖中道9号科研楼一层，占地面积98平方米，整体设施设备齐全、系统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天津CA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各项要求进行系统建设和管理，于2018年5月获得了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2018年11月获得了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2019年1月天津CA取得了国家密码管理局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资质，2023年5月完成《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换证。

1.1.2 事件证书策略

天津CA电子认证服务系统是由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建设、运营的一个公开密钥基础设施，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电子认证服务。天津CA是依照《电子认证服务密码管理办法》和《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设立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致力于创建和谐的网络信任环境，向互联网订户提供安全、可靠、可信的电子认证服务。

天津CA面向签名行为业务场景签发出事件证书。事件证书一般用于一次性事件型电子签名，签名过后私钥销毁。通过对签名行为业务场景的信息数据签名，证明业务数据自签名后未发生篡改，保证业务场景信息数据的完整性和签名行为的不可抵赖性。

证书策略（Certification Policy，以下简称CP）是关于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制订的一组规则，表明证书对特定群体的适用范围，或对不同安全需求类型的适用规则。

本《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事件证书策略》（以下简称“《事件证书策略》”）满足互联网标准组织制定的RFC3647《互联网X.509公钥基础设施-证书策略和证书业务声明框架》，以及国内标准GB/T 26855-2011《信息安全技术公钥基础设施证书策略与认证业务声明框架》的框架和内容要求。本《事件证书策略》适用范围为数字认证

公司发放的事件证书。具体设定了证书策略、生命周期、使用、依赖和管理的角色、责任与要求，以及各相关主体的职责。为批准、签发、管理和使用证书和相关的可信服务制定业务，提供技术、策略和法律上的要求和规范。

1.2 文档名称与标识

1.2.1 名称

本文档称为《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云电子签章证书策略》（简称《天津CA事件证书策略》）。

1.2.2 标识

本CP没有向相关管理机构注册对象标识符（OID）。

1.2.3 版本

本策略为天津CA发布的第二个版本，即《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事件证书策略》V1.1。

1.2.4 发布

本策略的发布以电子的方式，在天津CA网站发布。

网站地址：<https://www.tjzhca.com>

1.3 电子认证活动参与者

1.3.1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数字认证公司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规定，依法设立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CA 机构是受用户信任，负责创建和分配公钥证书的权威机构，是颁发数字证书的实体。

1.3.2 注册机构（Registration Authority）

注册机构（简称：RA 机构）是受理数字证书的申请、更新、恢复和撤销等业务的实体。

CA 机构可以授权下属机构或委托外部机构作为注册机构，负责提供证书业务办理、身份鉴证与审核等服务。

CA 机构授权外部机构作为注册机构，应在与外部机构签署的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承担的法律风险。

1.3.3 订户

订户是指向CA机构申请数字证书的实体。

根据业务场景，事件证书的订户分为两种，一种是电子签名人，一种是申请对签名行为业务场景的相关信息进行固化的实体。

1.3.4 依赖方

依赖方是指信赖于证书所证明的基础信任关系并开展业务活动的实体。

1.3.5 其他参与者

指为天津CA的电子认证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其他实体，如第三方权威机构、目录服务提供者等与PKI服务相关的参与者。

1.4 证书应用

1.4.1 适合的证书应用

本CA机构签发的证书适合应用在企业信息化、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等领域，用于证明业务场景中所进行的电子签名行为。

1.4.2 限制的证书应用

证书禁止在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破坏国家安全的情形下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订户自己承担。

天津CA签发的数字证书禁止的应用范围包括：

- 1)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允许使用的范围；
- 2) 破坏国家安全、环境安全和人身安全的危险环境；
- 3) 天津CA与订户约定的证书禁止应用的范围。

1.5 策略管理

天津CA安全策略委员会是天津CA电子认证服务所有策略的最高管理机构，负责审核批准CP，并作为CP实施检查监督的最高决定机构。

1.5.1 策略文档管理机构

策略文档管理机构为天津CA安全策略委员会，作为策略管理机构负责制订、发布、更新本电子认证服务系统证书策略。天津CA安全策略委员会由来自于公司管理层、运营管理部、安全管理部、客户服务部、行政管理部等拥有决策权的合适代表组成。

天津CA安全策略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在就证书策略进行管理和批准时，均享有一票

决定权，如果选票相同，委员会主任可拥有双票决定权。

本策略文档的对外咨询服务等日常工作由安全管理部负责。

本策略文档由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拥有完全版权。

1.5.2 联系人

天津CA将对本证书策略进行严格的版本控制，并由天津CA指定专人负责。

联系人：李维

本策略文档在天津CA网站发布，对具体个人不另行通知。

网站地址：<https://www.tjzhca.com>

电子邮箱地址：tjzhca@126.com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体院北环湖中道9号科研楼205室（300060）

电话号码：022-23522103/400-0566-110

1.5.3 决定 CP 符合策略的机构

天津CA安全策略委员会作为最高策略管理机构，负责决定本CP的符合性和可用性。

1.5.4 CP 批准程序

按照信息产业部公布的《电子认证业务规则规范》的要求，在本CP做出任何变动之前，天津CA安全部门将对提供的变动建议进行研究，在征询天津CA法律顾问有关方面的意见后，提交天津CA安全策略委员会审批。天津CA根据《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中规定，在本机构网站予以公布。

1.5.5 CP 修订

天津CA根据国家的政策法规、技术要求、标准的变化及业务发展情况及时修订CP，CP编写小组根据相关的情况拟定CP修订建议，提交天津CA安全策略委员会审核，经该委员会批准后，正式在天津CA官方网站上发布。

1.6 定义与缩写

公钥基础设施（PKI）

公钥基础设施（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简称PKI）是利用公钥加密技术为电子认证的开展提供一套安全基础平台的技术和规范。它能够为所有网络应用提供加密和数字签名等密码服务及所必需的密钥和证书管理体系，提供互联网环境的身份鉴别、信息加解密、数据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性服务。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CA）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Certification Authority，简称CA）是受订户信任的，负责签发数字证书的权威机构，又称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作为电子交易中受信任的第三方，负责为电子认证业务中各个实体颁发数字证书，以证明各实体身份的真实性，并负责在交易中检验和管理证书。

注册机构（RA）

注册机构（Registration Authority，简称RA）是负责订户证书的申请、审批和证书管理部分工作、面向证书订户的机构。

事件证书（AnySign Certificate）

天津CA面向签名行为业务场景签发出的数字证书。在业务过程中，根据订户提交的业务场景中相关信息（电子文档、签名行为特征信息、手写笔迹或其他签名行为证据信息等）自动固化至数字证书的扩展域，签发出事件证书。事件证书所对应的私钥为一次性使用，对业务场景的信息数据进行电子签名，在使用后即被销毁。

证书策略（CP，Certificate Policy）

策略（Certificate Policy，简称CP）是一套命名的规则集，用以指明证书对一个特定团体和（或者）具有相同安全需求的应用类型的适用性。

电子认证业务规则（Certificate practice Statement，简称CPS）

电子认证业务规则（Certificate Practice Statement，简称CPS）是关于CA的颁发和管理证书的运作规范的描述，包括CA整体运行规范和证书的颁发、管理、撤销和密钥以及证书更新的操作规范等事务。

私钥（Private key）

私钥（Private key）是在公钥基础设施（PKI）中为一个密码串，由特定算法与公钥一起生成，用于解密信息或进行数字签名。在数字签名中又称为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是在电子签名过程中使用的、将电子签名与电子签名人可靠地联系起来的字符、编码等数据。

公钥(Public key)

公钥(Public key)是在公钥基础设施（PKI）中为一个密码串，由特定算法与私钥一起生成，用于加密信息或验证数字签名。在数字签名中又称为电子签名验证数据，是用于验证电子签名的数据，包括代码、口令等。

甄别名(DN , Distinguished Name)

甄别名(DN , Distinguished Name)是在数字证书的主体名称域中，用来唯一标识订户的X.500名称。此域需要填写反映订户真实身份的、具有实际意义的、与法律不冲突的内容。

第二章 信息发布与信息管理的

2.1 天津 CA 信息库

天津CA信息库是一个对外公开的信息库，它能够保存、取回证书及与证书有关的信息。天津CA信息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CPS、CP现行和历史版本、证书、CRL、订户协议，以及其它由天津CA不定期发布的信息。天津CA将及时发布包括证书、CPS修订。CP修订和其它资料等内容，这些内容必须保持与CPS、CP及有关法律法规一致。

天津CA信息库可以通过网址：<https://www.tjzhca.com>查询，或由天津CA随时指定的其它通讯方法获得。

2.2 认证信息的发布

天津CA在官方网站 <https://www.tjzhca.com>发布信息库，该网站是天津CA发布所有信息最主要、最及时、最权威的渠道。

天津CA通过目录服务器发布订户的证书和CRL，订户或依赖方可以通过访问天津CA的目录服务器获取证书的信息和撤销证书列表；天津CA也提供在线证书状态查询服务，订户或依赖方可实时查询证书的状态信息。同时，天津CA也将会根据需要采取其他可能的形式进行信息发布。

2.3 发布的时间和频率

天津CA在订户证书签发或者撤销时，通过目录服务器或官方网站自动将证书和CRL发布，发布周期为不大于24小时，即在24小时内发布最新CRL；在紧急的情况下，天津CA可以自行决定证书和CRL的发布时间。信息库其他内容的发布时间和频率，由天津CA独立做出决定，这种发布应该是即时的、高效的，并且是符合国家法律的要求的。

2.4 信息库访问控制

2.4.1 信息的发布与处理

对于以网站方式公布的信息，天津CA允许任何公众进行查询和访问。证书和CRL除公司网站外，还可通过LDAP方式发布，同时提供OCSP在线验证方式。但只有天津CA有权对公布的各类信息进行处理。

2.4.2 信息访问控制和安全审计

天津CA设置了信息访问控制和安全审计措施，保证了CPS、CP、证书、CRL等电子认证信息库只有经过授权的天津CA工作人员才能登陆、访问和控制。

第三章 身份标识与鉴别

3.1 命名

3.1.1 名称类型

证书持有者的标识命名，以甄别名（Distinguished Name）形式包含在证书主体内，是证书持有者的唯一识别名。

天津CA的证书符合X.509标准，分配给证书持有者实体的甄别名，采用X.500标准命名方式，格式如下：

属性	值	举例
Country（C）=	国家	CN
Organization（O）=	组织	津投资本
Organization Unit（OU）=	组织机构	数字经济产业集团
State or Province（S）=	省	天津
Locality（L）=	区	河西区
Common Name（CN）=	通用名	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
Email（E）=	邮件地址	tjzhca@126.com

天津CA的证书包含颁发者的甄别名称，格式如下：

属性	值	举例
Country（C）=	国家	CN
Organization（O）=	组织	ZHCA
Common Name（CN）=	通用名	ZHCA

3.1.2 对名称意义化的要求

事件证书的甄别名(DN)通常包含业务场景的相关数据信息。

3.1.3 订户的匿名或假名

订户在CA证书服务体系中不能使用假名或匿名，并在天津CA的数据库中记录订户的相关信息。

3.1.4 理解不同名称形式的规则

天津CA签发的数字证书符合X.509标准，甄别名格式遵守X.500标准，甄别名的命名规则由天津CA定义与解释。

3.1.5 名称的唯一性

在天津CA信任域内，不同订户证书的主题甄别名不能相同，必须是唯一的。但对于同一订户，可以用其主体名为其签发多张证书，但证书的密钥用法扩展项不同。当

证书申请中出现不同订户存在相同名称时，遵循先申请者优先使用，后申请者增加附加识别信息予以区别的原则。

3.1.6 商标的识别、鉴别和角色

证书申请者不应使用任何可能侵犯知识产权的名称。天津CA不对证书申请者是否拥有命名的知识产权进行判断和决定，也不负责解决证书中任何关于域名、商标等知识产权的纠纷。天津CA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拒绝或者质疑任何可能导致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证书申请。

3.2 初始身份确认

3.2.1 证明拥有私钥的方法

天津CA证明拥有私钥的方法是根据证书申请信息进行验证。

在事件证书服务体系中，私钥由服务云端经过国家密码局主管部门许可的服务器密码机产生，证书请求信息中包含私钥进行的数字签名，天津CA用订户公钥来验证这个签名，视作申请人为其私钥的拥有者。

3.2.2 组织机构身份的鉴别

对组织机构的身份或组织机构中个人身份的鉴别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1.组织机构证明材料的提交方式分为以下几种：

1) 组织机构经办人携带机构有效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数字证书业务受理机构，填写数字证书申请表，经过机构盖章，表示接受证书业务申请的有关条款，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组织机构通过在线化、移动化的方式提交用户身份鉴别申请，分为线上材料审核和第三方数据审核两种方式。线上材料审核组织机构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机构有效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或照片。第三方数据审核由天津CA通过组织机构身份信息权威数据源比对、对公账号信息验证或者法定代表人人体生物特征识别、活体检测、身份信息权威数据源比对、金融验证、手机验证等认证技术进行身份鉴别。

3) 对于证书应用于甲方内部环境中，可由甲方单位出具证明的形式进行身份确认，由甲方委托的经办人进行证书申请。

2.天津CA发证机构的审核人员对订户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进行批准或拒绝的操作。

3.2.3 个人身份的鉴别

天津CA的个人证书签发给合法的个人申请者，天津CA需要严格审核个人申请者的身份。

通过鉴别政府机构发放的合法性文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护照等证明订户的身份。若委托他人进行证书申请的，应同时提供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天津CA对个人身份鉴别的模式有以下几种：

1.面对面方式

个人可持上述有效身份证件亲自到天津CA授权的注册机构提交书面证书申请表和身份证件的复印件等申请材料到现场办理。

2.在线方式

个人可在线提交本人签字确认的证书申请表、有效的个人身份证件原件的电子版，天津CA发证机构的审核人员对订户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进行批准或拒绝的操作。

或使用具有人体生物特征识别、活体检测、身份信息权威数据源比对、金融验证、手机验证等认证技术进行身份鉴别。

3.2.4 没有验证的订户信息

除该类型证书所必须要求的身份信息需要得到明确、可靠的验证以外，天津CA不对申请时的其他信息予以验证。

对于没有验证过的订户信息，天津CA将不承诺此类信息的真实性，并不承担由于此类信息引起的任何责任和解决纠纷的义务。

3.2.5 授权确认

当申请人申请事件型证书时，天津CA和其授权的证书服务机构需审核申请人的身份和资格，包括必需的身份资料和授权证明文件。机构或个人在天津CA数字证书申请文件上签字加盖公章或签字后，则证明其对办理人员的授权确认。

3.2.6 互操作准则

对于天津CA外的其他证书服务机构颁发的证书，可以与天津CA进行互操作，但是必须符合天津CA的《事件证书策略》的要求，并且与天津CA签署了相应的协议。

3.3 密钥更新请求的标识与鉴别

3.3.1 常规密钥更新的标识与鉴别

事件证书的密钥只适用于一次性签名事件，没有证书密钥更新服务。

3.3.2 撤销后密钥更新的标识与鉴别

事件证书的密钥只适用于一次性签名事件，不涉及撤销后密钥更新服务。

3.3.3 证书变更的标识与鉴别

事件证书的密钥只适用于一次性签名事件，没有证书变更服务。

3.4 撤销请求的标识与鉴别

事件证书只针对即时性签名事件，证书使用后即时失效，没有证书撤销服务。

第四章 证书生命周期操作要求

4.1 证书申请

4.1.1 证书申请实体

证书申请实体包括个人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机构（包括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人民团体等）。

4.1.2 申请过程与责任

1. 证书的注册过程

天津CA的事件型证书申请通过在线申请的方式，订户将证书申请资料及身份鉴别资料递交给天津CA的注册机构进行证书申请，注册机构审核通过后，录入申请资料。其中审核员和业务办理员分别为两个不同的系统操作人员。

注册机构向天津CA提交证书请求，通过应用安全协议发送至天津CA。

天津CA根据注册机构的请求签发证书。

2. 责任

订户有责任向天津CA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证书申请信息和资料。

注册机构承担对订户提供的证书申请信息与身份证明资料的一致性检查工作，同时承担相应审核责任。

4.2 证书申请处理

4.2.1 执行识别与鉴别功能

当天津CA及其注册机构接受到订户的证书申请后，应按本CP3.2.2、3.2.3、3.2.4及3.2.5的要求，对订户进行身份识别与鉴别。

天津CA在处理证书申请过程中，将通过有效手段确保证书信息与正确的申请信息相符，并将证书签发给正确的申请者。

4.2.2 证书申请批准和拒绝

依据识别与鉴别的信息，天津CA授权的发证机构有权决定接受或拒绝订户的申請。

如果符合下述条件，天津CA授权的发证机构接受订户的证书申请：

- 1) 成功标识和鉴别了订户的身份信息；
- 2) 订户接受订户协议的内容和要求；

3) 订户按照规定支付了相应的费用, 另有协议规定的情况除外。

如果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天津CA授权的发证机构有权拒绝订户的证书申请:

订户不提供鉴别所需材料或在鉴别过程中不予配合;

2) 订户不能提供所需要的补充文件;

3) 订户不接受或者反对订户协议的内容和要求;

4) 没有或者不能够按照规定支付相应的费用;

5) 天津CA授权的发证机构认为批准该申请将会对天津CA带来争议、法律纠纷或者损失。

4.2.3 处理证书申请的时间

事件证书申请为即时处理。

4.3 证书签发

4.3.1 证书签发中注册机构和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行为

在证书的签发过程中RA的审核员负责证书申请的审批, 并通过操作RA系统将签发证书的请求发往CA的证书签发系统。RA发往CA的证书签发请求信息有RA的身份鉴别的电子签名与信息加密措施, 并确保请求发至正确的CA证书签发系统。

CA的证书签发系统在获得RA的证书签发请求后, 对来自RA的信息进行鉴别与解密, 对于有效的证书签发请求, 证书签发系统签发订户证书。

天津CA在批准证书申请之后, 将签发证书。证书的签发意味着天津CA最终完全正式地批准了证书申请。

4.3.2 订户证书签发的通知

事件证书订户成功完成数字签名, 即视为CA机构证书签发成功, CA机构不再就证书签发向订户进行其他方式的通告。

4.4 证书接受

4.4.1 构成接受证书的行为

事件证书签发完成后, 并将证书应用于对应的电子签名时起, 就被视为同意接受证书。

4.4.2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对证书的发布

订户接受证书后, 天津CA在24小时内将该订户证书发布到天津CA的目录服务系

统。

天津CA采用主、从目录服务器结构来发布所签发证书。签发完成的数据直接发布到主目录服务器中，然后通过主从映射，将主目录服务器的数据自动同步到从目录服务器中，供订户和依赖方查询和下载。

天津CA签发的证书会将证书信息记录在指定的数据库中。根据依赖方约定，可向依赖方提供状态查询服务。

4.4.3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对其他实体的通告

天津CA不具有向其他实体进行单独通告的义务，但使用证书的各类实体可以通过天津CA查询服务获得所需证书信息。

4.5 密钥对和证书的使用

天津CA要求订户密钥对和证书的使用不能超过其规定使用范围，否则天津CA不承担由订户违规使用而造成的任何责任。

4.5.1 订户私钥和证书的使用

订户在提交了证书申请并接受了 CA 机构所签发的证书后，均视为已经同意遵守与 CA 机构和依赖方有关的权利和义务的条款。

事件证书仅应用于订户对应的电子签名行为，订户只能在该次电子签名中使用私钥和证书，订户只有在接受了相关证书之后，才能使用对应的私钥执行电子签名运算。私钥将在完成本次电子签名数学运算后进行销毁，之后订户须停止使用该证书对应的私钥。

4.5.2 依赖方对公钥和证书的使用

依赖方只能在接受天津CA协议要求的前提下，才能依赖天津CA订户证书。在信任证书和签名前，依赖方必须根据环境和条件进行合理地判断并做出决定。

在依赖证书前，依赖方必须独立的进行如下评估和判断：

- 1) 获得对应的证书及信任链；
- 2) 验证证书的有效性；
- 3) 确认该签名对应的证书是依赖方信任的证书；
- 4) 证书的用途适用于相应的签名；
- 5) 使用证书上的公钥验证签名。

以上任何一个环节失败，依赖方应该拒绝接受签名信息。

当依赖方需要发送加密信息给接受方时，须先通过适当的途径获得接受方的加密证书，然后使用证书上的公钥对信息加密并发送给接受方。

获得对方的证书和公钥，可以通过查看证书以了解对方的身份，通过公钥验证对方电子签名的真实性，实现通信的不可抵赖性，并实现通信双方数据传输的保密性和完整性。

4.6 证书更新

事件证书仅用于业务场景的一次性的电子签名，不提供证书更新服务。

4.7 证书密钥更新

事件证书私钥在使用过一次后即销毁，不提供证书密钥更新服务。

4.8 证书变更

事件证书仅用于业务场景的一次性的电子签名，不提供证书变更服务。

4.9 证书撤销

事件证书仅用于业务场景的一次性的电子签名，证书私钥在使用过一次后即销毁，不提供证书撤销服务。

4.10 证书状态服务

事件证书仅用于业务场景的一次性的电子签名，证书私钥在使用过一次后即销毁，不提供证书状态服务。

4.11 订购结束

事件证书订购结束是指当订户使用数字证书完成电子签名后，该证书的服务时间结束。

4.12 密钥生成、备份与恢复

4.12.1 密钥生成、备份与恢复的策略和行为

订户的签名密钥对由签名设备生成密钥并执行签名后，即时销毁，签名密钥不进行保管。

4.12.2 会话密钥的封装与恢复的策略和行为

非对称算法组织数字信封的方式来封装会话密钥。数字信封使用信息接受者的公钥对会话密钥加密，接受者用自己的私钥解开并恢复会话密钥。

第五章 认证机构设施、管理和操作控制

本章规定参见CPS。

第六章 认证系统技术安全控制

6.1 密钥对的生成和安装

由于密钥对是安全机制的关键，所以在电子认证业务规则中制定了相应的规定，通过物理安全控制和密钥安全存储控制来确保密钥对的产生、传送、安装等过程中符合保密性、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性的需求。

6.1.1 密钥对的生成

事件证书签名密钥对，由服务云端经过国家密码局主管部门许可的服务器密码机产生。

6.1.2 私钥传送给订户

事件证书的签名密钥对由服务器密码机生成，通过密码机主密钥加密后储存，订户调用私钥通过安全通道协议传输，在签名后即被销毁。

6.1.3 公钥传送给证书签发机构

事件证书公钥通过安全通道，经注册机构传递到CA机构。

从RA到CA以及从密钥管理中心到CA的传递过程中，采用国家密码主管部门许可的通讯协议及密钥算法，保证了传输中数据的安全。

6.1.4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公钥传送给依赖方

依赖方可以从数字认证公司的网站<https://www.tjzhca.com>下载根证书和 CA 证书，从而得到CA的公钥。

6.1.5 密钥的长度

为了保证加密/解密的安全性，天津CA所使用的加密和签名的非对称密钥对的模长是256比特，对称密钥的长度是128比特。如果国家法律法规、政府主管机构等对密钥长度有明确的规范和要求，天津CA将会完全遵从。

6.1.6 公钥参数的生成和质量检查

公钥参数由国家密码主管部门许可、天津CA数字证书签发系统支持的硬件生成；质量检查由国家密码主管部门具体实施。

6.1.7 密钥使用用途

天津CA的签名密钥用于签发订户证书和证书撤销列表（CRL）。

在天津CA证书服务体系中的密钥用途和证书类型紧密相关，被分为签名和加密两大类。

订户的签名密钥用于提供网络安全服务，如信息在传输过程中不被篡改、接收方能够通过数字证书来确认发送方的身份、发送方对于自己发送的信息不能抵赖等；

订户加密密钥用于对网络上传送的信息进行加密，保证信息除发送方和接受方外不被其他人窃取、篡改。更多与协议和应用相关的密钥使用限制请参阅X.509标准中的密钥用途扩展域。

6.1.8 密钥使用目的

订户的签名密钥可以用于提供安全服务，实现身份认证、不可抵赖性和信息的完整性等，用于签署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文档和电子交易数据。

6.2 私钥保护和密码模块工程控制

6.2.1 密码模块的标准和控制

天津CA使用国家密码主管部门许可的产品，密码模块的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

6.2.2 私钥多人控制（5 选 3）

天津CA采用多人控制策略激活、使用、备份、停止和恢复天津CA的签名密钥，采取5个管理人员中至少3个在场才可进行操作的原则。

6.2.3 私钥托管

订户私钥在对应证书生效后至完成数字签名期间托管到天津CA，订户私钥通过密码机主密钥加密存储，订户完成签名后，私钥将销毁，天津CA不再托管订户私钥。

6.2.4 私钥备份

无。

6.2.5 私钥归档

无。

6.2.6 私钥导入、导出密码模块

通过CA软件把私钥安全导入到密码模块中，CA私钥无法从硬件密码模块中导出。

6.2.7 私钥在密码模块的存储

天津CA私钥以加密的形式存放在硬件密码设备中。

6.2.8 激活私钥的方法

天津CA将订户私钥保存在密码机等密码设备中，只有用户通过访问密码，私钥才能被激活使用。

天津CA根私钥存在核心区密码设备中，只有具有激活权限的3位以上密钥分管者使用管理员卡登陆，启动密钥管理程序，才能进行激活私钥的操作。

6.2.9 解除私钥激活状态的方法

对于存放在硬件密码模块中的订户证书私钥，通过访问密码激活私钥后仅活动一次后即解除其激活状态。

对于天津CA根私钥，只有具有激活权限的3位以上密钥分管者使用管理员卡登陆，启动密钥管理程序，才能进行解除私钥的操作。

6.2.10 销毁私钥的方法

事件证书订户私钥仅用于业务场景的一次性的电子签名，证书私钥在使用过一次后即销毁。

6.2.11 密码模块的评估

天津CA使用国家密码主管部门批准和许可的密码产品。

6.3 密钥对管理的其他方面

6.3.1 公钥归档

对于生命周期外的CA和订户证书，天津CA将进行归档。归档的证书存放在归档数据库中。

6.3.2 证书操作期和密钥对使用期限

所有事件证书的有效期和其对应的密钥对的有效期都是一致的。

6.4 激活数据

6.4.1 激活数据的产生和安装

存放有天津CA根密钥备份分量的密码机管理员卡，其产生按天津CA密钥生成规程参考指南中的规定进行。所有密钥分割的创建和分发有相应的记录，包括产生时间、持有人等信息。

天津CA根密钥由密码机产生，并分割保存在5个管理员卡中，需通过对应的密码机读取。

6.4.2 激活数据的保护

保存有天津CA根私钥备份分量的密码机管理员卡，由天津CA5个不同的密钥分管者掌管，密钥分管者必须由安全策略委员会任命，需知悉密钥分管者相关职责。

如果证书订户使用口令或PIN码保护私钥，订户应妥善保管好其口令或PIN码，防止泄露或窃取。

6.4.3 激活数据的其他方面

1. 激活数据的传送

存有天津CA根密钥备份分量的密码机管理员卡，通常保存在天津CA的安全设施中，不能携带外出或传送。如因某种特殊情况确实需要传送时，其传送过程需在天津CA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当订户证书私钥的激活数据需要进行传送时，订户应保护它们在传送过程中免于丢失、偷窃、修改、非授权泄露或非授权使用。

2. 激活数据的销毁

存有天津CA根密钥备份分量的密码机管理员卡，其销毁所采取的方法包括将管理员卡初始化，或者彻底销毁管理员卡，保证不会残留有任何秘密信息。CA根密钥激活数据的销毁是在天津CA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当订户证书私钥的激活数据需要进行传送时，订户应保护它们在传送过程中免于丢失、偷窃、修改、非授权泄露或非授权使用。

6.5 计算机安全控制

6.5.1 特别的计算机安全技术要求

天津CA的数字证书签发系统的数据文件和设备由天津CA系统维护员维护，未经

天津CA安全部门授权，其它人员不能操作和控制天津CA系统；其它普通人员无系统账号和密码。天津CA系统部署在多级不同厂家的防火墙之内，确保系统网络安全。天津CA系统密码有最小密码长度要求，而且必须符合复杂度要求，天津CA系统维护员定期更改系统密码。

6.5.2 计算机安全评估

天津CA证书系统设计、建设实施严格遵守《GM/T0034-2014基于SM2密码算法的证书认证系统密码及其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6.6 生命周期技术控制

6.6.1 系统开发控制

按照天津CA内部系统开发流程进行控制。

6.6.2 安全管理控制

天津CA的配置以及任何修改和升级都会记录在案并进行控制，并且天津CA采取一种灵活的管理体系来控制 and 监视系统的配置，以防止未授权的修改。认证系统只开放与业务相关的功能，只有天津CA授权的员工能够进入天津CA的系统或设备。

6.6.3 生命周期的安全控制

天津CA的证书认证系统在系统设计过程中充分进行了安全性考虑，在开发过程中有严格的流程进行代码安全管理，在开发完成后进行了严格的安全测试，在正式使用前通过了国家有关部门的系统安全性审查和技术鉴定。

6.7 网络的安全控制

天津CA网络中有防火墙、入侵检测、漏洞扫描和网络防病毒等安全机制保护，其配置只允许已授权的机器访问。只有经过授权的天津CA员工才能够进入天津CA签发系统、注册系统、目录服务器、证书发布系统等设备或系统。所有授权人员必须有合法的安全令牌，并且通过密码验证。

CA系统只开放与申请证书、查询证书等相关操作功能，其他端口和服务全部关闭。CA系统的边界控制设备拒绝一切非电子认证业务的服务。

6.8 时间戳

天津CA认证系统的各种系统日志、操作日志有对应的记录时间。天津CA的所有硬件设备采用NTP服务器，保证各种操作的时间同步。

第七章 证书、证书撤销列表和在线证书状态协议

7.1 证书

天津CA签发的证书均符合X.509 V3证书格式，遵循RFC 5280标准。

7.1.1 版本号

X.509 V3

7.1.2 证书标准项及扩展项

1. 证书标准项：

- 证书版本号（Version）指明X.509证书的根式版本，值为V3。
- 证书序列号（SerialNumber）指唯一标识该证书的一组32位字符。
- 证书签名标识符（Signature）指定签发证书时所使用的签名算法。
- 签发机构名（Issuer）用来标识签发证书的CA的DN名字。
- CN = network trust CA，为通用名。
- C = CN，表示中国。
- 证书有效期（Validity）指证书的起止时间。
- 主题（Subject）指为证书订户申请证书时所填写的申请信息。即订户的甄别名。详细请参看第3.1节。

● 公钥（SubjectPublicKeyInfo）证书持有者公开密钥信息域包含两个重要信息：证书持有者的公开密钥的值；公开密钥使用的算法标识符。

- 微缩图算法。
- 证书内容的签名算法。
- 微缩图证书内容的签名值。

2. 证书扩展项：

天津CA证书扩展项除使用RFC 5280中定义的证书扩展项，还支持私有扩展项。

天津CA采用的IETF RFC 5280中定义的扩展项有：

- 颁发机构密钥标识符Authority Key Identifier
- 主题密钥标识符Subject Key Identifier
- 密钥用法Key Usage

- 扩展密钥用途Extended Key Usage
- 基本限制Basic Constraints
- CRL分发点CRL Distribution Points

私有扩展项可支持以下类型：

- 个人身份标识码
- 个人社会保险号
-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企业工商注册号
- 企业税号

7.1.3 算法对象标识符

天津CA签发的证书按照RFC 5280标准，用SM2算法签名。

7.1.4 名称形式

天津CA签发证书的甄别名符合X.500关于甄别名的规定。详情参见第3.1节内容。

7.1.5 名称限制

订户在证书中的名称可以是假名，但不能使用匿名，并在天津CA的数据库中记录订户的相关信息。天津CA可以按照一定的规则为订户指定特殊名称，并且能够把该类特殊的名称与一个确定的实体（个人、机构或设备）唯一联系起来。

7.1.6 证书策略对象标识符

没有定义。

7.1.7 策略限制扩展项的用法

没有使用。

7.1.8 策略限定符的语法和语义

没有规定。

7.1.9 关键证书策略扩展项的处理规则

与X.509和PKI相关规定一致。

7.2 证书撤销列表

天津CA定期签发证书撤销列表（CRL），其所签发的CRL遵循RFC 3280标准。

7.2.1 版本号

采用X.509 V2格式。

7.2.2 CRL 和 CRL 条目扩展项

CRL扩展项：颁发机构密钥标识符。

CRL条目扩展项：不使用CRL条目扩展项。

7.3 在线证书状态协议

RFC2560中定义了在线证书状态协议（Online Certificate Status Protocol, OCSP），它克服了基于CRL的撤消方案的局限性，并且为证书状态查询提供即时的最新响应。

7.3.1 版本号

OCSP版本：V1。

7.3.2 OCSP 扩展项

与RFC 2560一致。

第八章 认证机构审计和其他评估

8.1 评估的频率或情形

根据情况而定，有年度评估、运营前评估、安全时间发生后的评估和随时进行评估。

天津CA本身也需要对天津CA的关联机构（包含天津CA授权的注册机构、注册分支机构、受理点等证书体系成员）所有的流程和操作进行审计，检验其是否符合本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和相应的证书政策的规定，其频率可由天津CA决定或由法律制定的监管机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接受合规性审计。

根据审计结果，需要整改后复审的，应接受复审。

8.2 评估者的资质

对天津CA实施规范审计的第三方所具有的资质和经验必须符合监管法律和行业准则规定的要求，包括：必须是经许可的、有营业执照的、具有计算机安全专门技术知识的审计人员或审计评估机构，且在业界享有良好的声誉；了解计算机信息安全体系、通信网络安全要求、PKI技术、标准和操作；具备检查系统运行性能的专业技术和工具。

8.3 评估者与被评估者之间的关系

对天津CA进行审计的第三方，必须是一个独立于天津CA的合法审计实体。天津CA内部审计员不能与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员、业务操作员等岗位重叠。

8.4 评估内容

审计工作包括：

安全策略是否得到充分实施；

运营工作流程和制度是否严格遵守；

电子认证业务规则是否符合证书策略的要求；

是否严格按照本CPS、业务规范和安全要求开展业务；

各种日志、记录是否完整，是否存在问题；

是否存在其它可能的安全风险；

天津CA支持的证书认证操作规程是否完全与本电子认证业务规则表达一致，包括天津CA的技术、手续、员工的相关管理制度和电子认证业务规则；

天津CA是否实施了相关技术、管理、相关制度和电子认证业务规则；

审计者或天津CA认为有必要审计的其他方面。

8.5 对问题与不足采取的措施

如果在审计过程中发现执行有不足之处，发生问题的职能部门对业务进行改进和完善，由安全策略委员会进行监督，完成对评估结果的改进后，各职能部门必须向安全策略委员会提交业务改进工作总结报告。

如果在外部评估过程中发现执行有不足之处，天津CA必须根据评估的结果检查缺失和不足，根据提出的整改要求，提交修改和预防措施以及整改方案，并接受对整改方案的审查，以及对整改情况的再次评估。

8.6 评估结果的传达与发布

除非法律明确要求，天津CA一般不公开审计结果。在必要的情况下，天津CA可依照与关联机构（例如垫付商、注册机构、注册分支机构、受理点）签订的协议中有关规定，向关联机构通知审计结果。

第九章 法律责任和其他业务条款

本章规定参见CPS。